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年度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會議地點：圖書館第一會議室 (七樓)

會議主席：周副校長至宏

出席人員：如附件四

※會議程序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建議	
議案編號：108-02-01	列管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此辦法公布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網站，並發文本校一、二級單位。	

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報告(108.6.16 ~ 108.8.31)

1. 每月 10 日至勞動部網站填寫前月份職災月報資料。
2. 108 年 6 月 22、28~29 日辦理校內教職員特定化學作業主管課程，共計 35 人完成參訓並取得證照。
3. 台中榮總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於 108 年 7 月 9 日、8 月 6 日及 9 月 9 日，針對職員自覺檢查報告或身體異常之部分，進行職場環境身心評估及衛教指導。
4. 於 108 年 6 月 16 日~8 月 31 日辦理 108 年新進人員 DVD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258 人。
5. 於 108 年 6 月 16 日~8 月 31 日辦理 108 年外籍新進人員 DVD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39 人。
6. 獲頒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自主管理通過驗證認可—認可期為 108 年 8 月 1 日~109 年 7 月 31 日。
7. 實驗場所運作危害性化學品管理與申報事宜
 - (1). 108 年 5 月 16 日至 8 月 11 日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3 條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3 條，為落實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具運作場所負責人簽名之毒化物聲明單送經環安中心印發管制卡者，共計有 213 件。
 - (2). 108 年 5 月 16 日、6 月 6/12/21 日、7 月 2/10 日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3 條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3 條，為落實本校化學品管理系統庫存及請購更新作業，分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校持有全校總量較多之部分毒

性化學物質、已請購毒性化學物質且超過 14 日未送請購單至環安中心或未上網進行系統收貨之教師，以落實化學品管理作業，共計寄送 83 封通知信。

- (3). 108 年 7 月 11 日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8 條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7 條，學術機構需於每季(1/4/7/10 月)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按日」申報前三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已完成以網路傳輸方式向教育部及臺中市環保局完成本校 108 年第二季(04 至 06 月)實(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日紀錄申報作業，共計 183 項次。
- (4). 108 年 7 月 22 日依「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本校申請運作之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可文件，共 1 件（共 1 種）。
申請增列運作「HPLC 沖洗溶劑，零件號 G1969-85026」含乙腈(105-01)20~25 % W/W、二氯甲烷(079-01)15~20 % W/W 及環己烷(082-01)10~15 % W/W。
- (5). 108 年 7 月 22 日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及「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彙整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辦理變更備查作業，臺中市環保局於 8 月 22 日函覆同意備查。
- (6). 108 年 7 月 31 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到校辦理「108 年度毒化物運作業者臨廠輔導複查暨一般稽查」，相關複查暨一般稽查結果已於 8 月 7 日函知接受輔導訪視運作場所。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環境與安全巡查管理流程及其相關之紀錄表與改善成果表，請討論。

說明：

1. 為防止職業災害、維護校園環境、減少病媒蚊孳生源及協助污染防治，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本中心不定期巡查校園安全衛生設施及各大樓周邊環境整潔，強化各大樓自主管理及改善作為，提升所屬對安全衛生的重視，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污染防治及傳染病防治相關法令規定。
2. 將上述事項規劃成流程表(附件一)並依相關流程執行事項，巡查成果將以照片及文字說明紀錄於校園環境與安全巡查紀錄表(附件二)，通知巡查地點之權管單位。
3. 改善完成後，由權管單位將改善成果表(附件三)上傳(網址：<http://nchu.cc/9fYTb>)，各待改善項目皆設有改善期限，權管單位應於簽收日起之期限內完成改善並上傳改善成果。
4. 如逾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將請權管單位主管列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說明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之原因。

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公佈此紀錄流程表及執行相關業務。

決議：請修正流程圖後呈送各委員確認無誤後，再行公布及執行。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2:35

附件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Center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校園環境與安全巡查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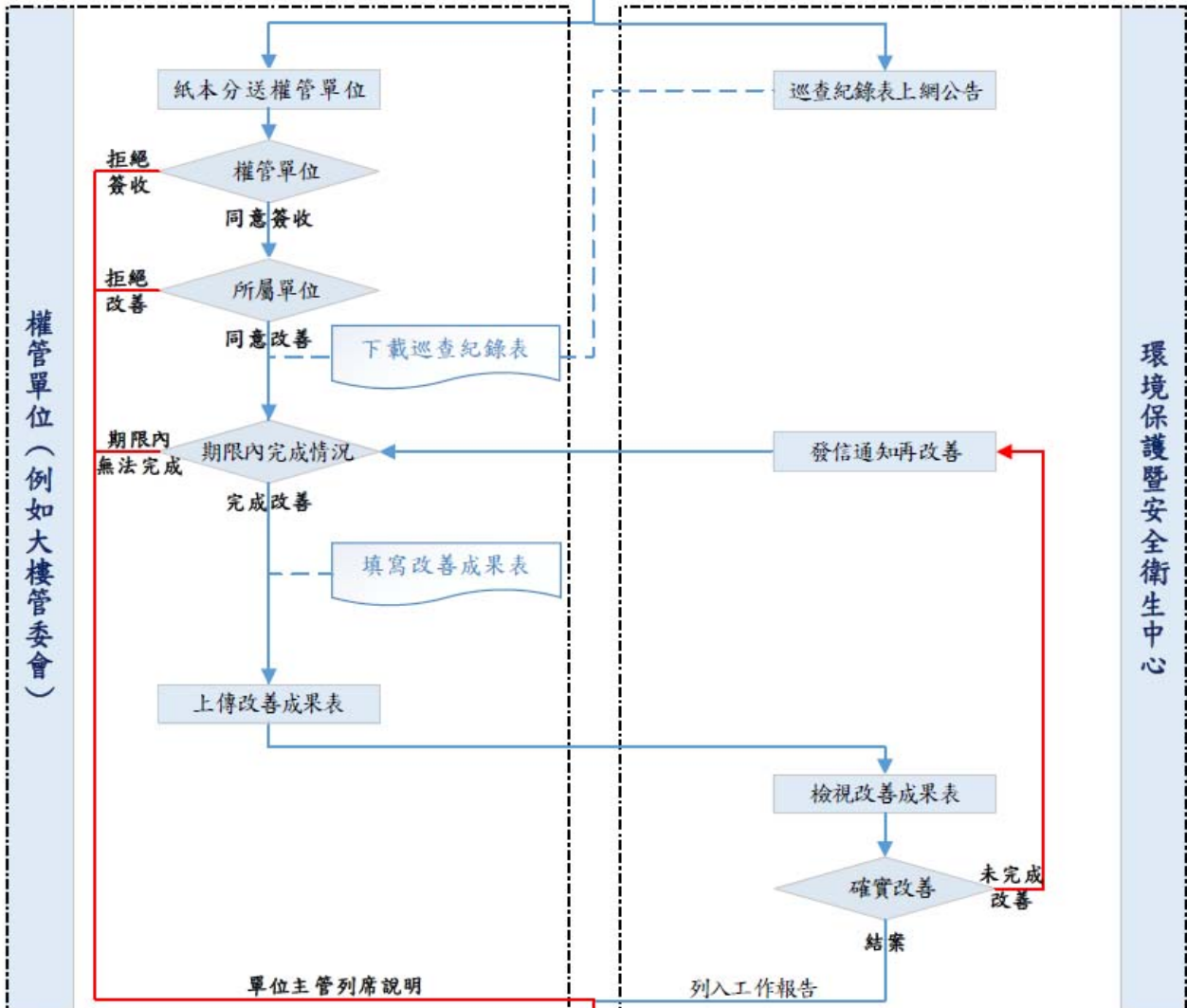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1 條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廢棄物清運法第3條
 臺中市所有行政區域(不含和平區)為指定清除地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市環廢字第10301235271號)
 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

巡查原因
 校內師生員工及校外訪客通報
 本中心不定期巡查
 主管機關來函交辦

校園環境與安全巡查

確認危害來源

校園環境與安全巡查紀錄表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校園環境與安全巡查紀錄表說明

為防止職業災害、維護校園環境、減少病媒蚊孳生源及協助污染防治，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本中心不定期巡查校園安全衛生設施及各大樓周邊環境整潔，強化各大樓自主管理及改善作為，提升所屬對安全衛生的重視，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污染防治及傳染病防治相關法令規定。

巡查成果將以照片及文字說明紀錄於**校園環境與安全巡查紀錄表**（以下簡稱紀錄表），通知巡查地點之大樓管委會或權責單位，建請配合改善。

巡查地點之權管單位收到紀錄表後，請依下列步驟進行改善：

1. 下載**紀錄表**電子檔（網址：<http://nchu.cc/9fYTb>）。
2. 下載**改善成果表**電子檔（網址：<http://nchu.cc/6!!5q>）。
3. 依紀錄表內照片及文字說明執行改善，並填具**改善成果表**相關內容（需檢附相關改善照片），完成後逕自上傳**改善成果表**（網址：<http://nchu.cc/9fYTb>）。
4. 各待改善項目皆設有改善期限，權管單位應於簽收日起之期限內完成改善並上傳成果。
5. 如逾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將請權管單位主管列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說明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之原因。

環 境 保 護 暨 安 全 衛 生 中 心		
巡 查 人 員	組	長 中 心 主 任



巡 查 地 點 之 大 樓 管 委 會 或 權 責 單 位		
簽 收 人 員	連 絡 電 話	簽 收 日 期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校園環境與安全巡查紀錄表

巡查地點 **惠蓀堂**

巡查日期 **108.07.24** 巡查人員 **施凱軒**

序號	照片紀錄		說明
1	(空白, 無內容)	A  (空白, 無內容)	大樓南側一處 2 樓空調室外機排水未處理妥善, 滴水造成積水及青苔滋長。
		B  (空白, 無內容)	
		C  (空白, 無內容)	
		D  (空白, 無內容)	

序號	照片紀錄		說明
2	(空白, 無內容)	A  (空白, 無內容)	大樓南側一處 2 樓空調室外機排水未處理妥善, 滴水造成積水及青苔滋長。
		B  (空白, 無內容)	
		C  (空白, 無內容)	
		D  (空白, 無內容)	

附件三

國立中興大學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改善成果表

填表單位	環安中心	填表人	陳王大明	填表時間	108年02月30日
------	------	-----	------	------	------------

序號 1

A 圖，改善時間： 年 月 日	B 圖，改善時間： 年 月 日
<p>請貴單位依下列說明貼改善照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使用橫幅方式來拍攝改善後照片。 2. 為避免排版變形，請將照片大小控制於高度5.81cm × 寬度8.72cm以內。 3. 對應『校園環境與安全巡查紀錄表』的序號及圖號(A, B, C, D圖)的位置，將改善後照片貼於本表之相對應欄位。 4. 貼上照片後，請於本欄位下方，簡述貴單位的改善方式。 5. 請於本欄位上方，填寫照片拍攝日期。 	<p>請貴單位依下列說明貼改善照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使用橫幅方式來拍攝改善後照片。 2. 為避免排版變形，請將照片大小控制於高度5.81cm × 寬度8.72cm以內。 3. 對應『校園環境與安全巡查紀錄表』的序號及圖號(A, B, C, D圖)的位置，將改善後照片貼於本表之相對應欄位。 4. 貼上照片後，請於本欄位下方，簡述貴單位的改善方式。 5. 請於本欄位上方，填寫照片拍攝日期。
請簡述改善方式。	請簡述改善方式。
C 圖，改善時間： 年 月 日	D 圖，改善時間： 年 月 日
<p>請貴單位依下列說明貼改善照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使用橫幅方式來拍攝改善後照片。 2. 為避免排版變形，請將照片大小控制於高度5.81cm × 寬度8.72cm以內。 3. 對應『校園環境與安全巡查紀錄表』的序號及圖號(A, B, C, D圖)的位置，將改善後照片貼於本表之相對應欄位。 4. 貼上照片後，請於本欄位下方，簡述貴單位的改善方式。 5. 請於本欄位上方，填寫照片拍攝日期。 	<p>請貴單位依下列說明貼改善照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使用橫幅方式來拍攝改善後照片。 2. 為避免排版變形，請將照片大小控制於高度5.81cm × 寬度8.72cm以內。 3. 對應『校園環境與安全巡查紀錄表』的序號及圖號(A, B, C, D圖)的位置，將改善後照片貼於本表之相對應欄位。 4. 貼上照片後，請於本欄位下方，簡述貴單位的改善方式。 5. 請於本欄位上方，填寫照片拍攝日期。
請簡述改善方式。	請簡述改善方式。

附件四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年度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出席簽到表

開會時間：10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到	備註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到	備註
薛富盛	校	長			崔進揆	法政學院 國際政治研究所	助理教授	崔進揆	
周至宏	副	校 長	周至宏		吳國光	電機資訊學院 通訊工程研究所	副教授	吳國光	
賴富源	人 事 室	主 任	賴富源		黃政華	農 資 學 院 土 環 系	副 教 授		
林金賢	秘 書 室	主 任 秘 書	林金賢		韓政良	理 學 院 化 學 系	副 教 授	韓政良	
吳宗明	教 務 處	教 務 長			蔣雅郁	工 機 械 工 程 學 系	助 理 教 授	蔣雅郁	
蘇武昌	學 務 處	學 務 長	蘇武昌		李龍緣	生 命 科 學 院 生 科 系	副 教 授	李龍緣	
林建宇	總 務 處	總 務 長			陳文英	獸 醫 學 院 獸 醫 教 學 醫 院	院 長	陳文英	
周濟眾	研 發 處	研 發 長	周濟眾		林孟賢	文 行 政	組 院 員	林孟賢	
林清源	文 學 院	院 長	林清源		徐鳳珠	管 理 學 院 管 秘	院 書	徐鳳珠	
詹富智	農 資 學 院	院 長	詹富智		詹慧玲	法 政 學 院 法 職	院 員	詹慧玲	
施因澤	理 學 院	院 長	施因澤		李晨瑄	電 機 資 訊 學 院 電 職	院 員		
王國禎	工 學 院	院 長	王國禎		陳宏茂	農 業 自 動 化 中 心	技 佐	陳宏茂	
陳全木	生 命 科 學 院	院 長	陳全木		陳弘毅	理 物 理 學 系	技 士	陳弘毅	
張照勤	獸 醫 學 院	院 長	張照勤		盧裕豐	工 材 料 科 學 與 工 程 學 系	技 士	盧裕豐	
詹永寬	管 理 學 院	院 長	詹永寬		葉哲璋	生 命 科 學 院 生 職	院 員	葉哲璋	
蔡東杰	法 政 學 院	院 長	蔡東杰		王明源	獸 醫 學 院 教 學 醫 院 獸 醫	師	王明源	
楊谷章	電 機 資 訊 學 院 院 長	院 長	楊谷章		吳向宸	環 境 保 護 組 組 長	組 長	吳向宸	
王升陽	創 新 產 業 暨 國 際 學 院	院 長			賴鴻裕	安 全 衛 生 組 組 長	組 長	賴鴻裕	
陳健尉	生 物 科 技 發 展 中 心	主 任	陳健尉		呂建霖	環 境 保 護 組 技 師	技 師	呂建霖	
梁振儒	環 安 中 心	主 任	梁振儒		蔡淑清	安 全 衛 生 組 技 師	技 師	蔡淑清	
于力真	教 官 室	主 任	于力真		鄭晶瑩	安 全 衛 生 組 副 技 術 師	師		
謝禮丞	健 康 及 諮 商 中 心	主 任	謝禮丞		蔡沁瑩	安 全 衛 生 組 副 技 術 師	師	蔡沁瑩	
吳政憲	文 歷 史 系	副 教 授			施凱軒	安 全 衛 生 組 副 技 術 師	師	施凱軒	
余宗龍	管 理 學 院 運 動 與 檢 驗 管 理 研 究 所	副 教 授							